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收費

核定日期：114年7月23日
核定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431153777號

項次	診療項目(中英文)	收費金額 (元)/(單位)	公告內容(收費內容說明)
1	質子治療固定模具之設計及製作	1,950元/次	1. 每次收費1,950元 2. 適應症：質子放射線治療與計畫所需之定位模具。 3. 適用對象：經醫師評估，適合質子治療之患者，本項依據病人所需治療的部位設計及製作，一個治療計畫收一次費用。 4. 為定位模具製作費用，用以固定接受質子治療病患在模擬定位和治療的位置一致性，收費不含其他特殊藥品醫材、住院、回診、麻醉費用等。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收費

核定日期：114年7月23日
核定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431153777號

2	質子治療3D電腦斷層模擬攝影	8,500元/次	1.每次收費8,500元 2.適應症：質子放射線治療與計畫所需影像資訊 3.適應對象：經醫師評估，適合質子治療之患者，本項收費係依據病人所需治療的部位給予定位，一個治療計畫收一次費用。 4.為接受質子放射治療前的電腦斷層影像取得，以做為後續治療計畫使用費用，收費不含其他特殊藥品醫材、住院、回診、麻醉費用等。
3	質子治療電腦治療規劃費	11,483元/次	1. 每次收費11,483元 2. 適應症：質子放射線治療與計畫所需劑量計算與評估。 3. 適用對象：經醫師評估，適合質子治療之患者，本項收費係依據病人所需治療的部位給予電腦治療規畫，一個治療計畫收一次費用。 4. 為治療前以電腦斷層影像或磁振造影影像製作質子放射治療計畫，供實施質子放射線治療使用，收費包含治療前QA，不含其他特殊藥品醫材、住院、回診、麻醉費用等。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收費

核定日期：114年7月23日
核定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431153777號

4	質子立體定位放射治療暨腦部多次性放射手術-放射腫瘤科處置費	280,234元/療程	1.每療程收費280,234元 2.適應症：腦部腫瘤，使用低分次(3次以內)之精準質子放射線治療計畫，此治療方式是以高劑量低分次來治療，故本治療是以療程計算，每一療程最多不會超過3次。療程次數由醫師向病人說明。若病人未完成該療程，則依比例退費。 3.適應對象：經醫師評估，適合質子治療之頭部腫瘤患者。 4.為治療處置之費用，係腦部質子放射線治療，收費包含定位模具製作、CT或MRI模擬定位攝影、顯影劑注射、治療規劃、治療前QA、治療前電腦斷層影像導航以及高劑量質子放射治療，不含呼吸調控技術、其他特殊藥品醫材、住院、回診、麻醉費用等。
5	質子治療3D電腦斷層模擬攝影合併呼吸調控	17,000元/次	1.每次收費17,000元。 2.服務內容及用途：為病人放射治療前，安排電腦斷層模擬定位掃描，依據主治醫師的醫囑，使用固定模具固定病患的體位、姿勢後，掃描時搭配呼吸波形門控取得質子治療部位的全時呼吸3D電腦斷層影像及全時呼吸波形數據，傳送至質子治療電腦計畫系統， 製作質子治療計畫。 3.適應症及適用對象：適合癌症患者(會受呼吸影響部位，如肺、肝)執行放射治療使用。 4.費用包含之項目：含電腦斷層儀及呼吸調控裝置使用費用、放射師執行固定病患體位及姿勢作業與醫師判讀及確認報告。 5.費用不含之項目：不含回診醫師解說報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收費

核定日期：114年7月23日
核定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431153777號

6	質子治療電腦治療規劃費合併呼吸調控	22,966元/次	1.每次收費57,415元。 2.服務內容及用途：為質子治療前必須為病患專屬製作的電腦放射治療計畫之費用，係根據醫囑，搭配病患呼吸時的腫瘤移動特性，建立適合的門控限制來設計病患放射治療計劃。每個照野皆提供獨立的均勻劑量分佈技術。 3.適應症及適用對象：適合癌症患者(會受呼吸影響部位，如肺、肝)執行放射治療使用。 4.費用包含之項目：含醫學物理師執行電腦計畫製作費用與醫師判讀及確認報告。 5.費用不含之項目：不含回診醫師解說報告。
7	質子治療電腦計畫品管驗證費	42,400元/次	1.每次收費42,400元。 2.服務內容及用途：為質子治療電腦計畫品管驗證之費用，係確認治療計畫系統所製作出的質子輻射劑量分布，透過第三方劑量驗證設備來確保計畫傳輸至治療室端的過程中，每個照野的資訊及射束參數是否正確地由質子設備輸出，並評估計畫是否合於標準限值。 3.適應症及適用對象：適合癌症患者執行放射治療使用。 4.費用包含之項目：含醫學物理師執行電腦計畫品管驗證費用與醫師判讀及確認報告。 5.費用不含之項目：不含回診醫師解說報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收費

核定日期：114年7月23日
核定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431153777號

8	製作頭頸部放射治療口咬器	6,000元/次	1.每次收費6,000元。 2.服務內容及用途： 於病人頭頸部癌症放射治療前，製作頭頸部放射治療口咬器。 3.適應症及適用對象：接受頭頸部放射治療之病人，需製作頭頸部放射治療口咬器者。 4.費用包含之項目：含製作頭頸部放射治療口咬器之技術及材料。 5.費用不含之項目：不含回診醫師解說報告。
9	執行直腸氣球固定術	900元/次	1.每次收費900元。 2.服務內容及用途：於病人接受骨盆腔腫瘤放射治療時，執行直腸氣球固定術。 3.適應症及適用對象：接受骨盆腔腫瘤放射治療之病人，需執行直腸氣球固定術者。 4.費用包含之項目：含執行直腸氣球固定術之技術及材料。 5.費用不含之項目：不含回診醫師解說報告。